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苏 0581 刑更 23 号

罪犯沈茹茜，女，1991年7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告人沈茹茜曾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以及无照经营，于2020年9月2日被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款人民币21000元。被告人沈茹茜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6月18日被常熟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1年10月28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年11月1日由常熟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21年11月5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苏 0581 刑初 1484 号刑事判决，罪犯沈茹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罪犯沈茹茜因其怀孕

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本院依法将相关材料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组织诊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委托苏州市立医院（北区）聘请医学专家对罪犯沈茹茜进行诊断。2022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法鉴审字第058号组织诊断意见书，认定罪犯沈茹茜2022年8月25日单活胎诊断成立。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决定对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日期至生产之日。

2023年3月20日，罪犯沈茹茜向本院邮寄出生医学证明书、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出院小结、产后检查记录书等材料，证明罪犯沈茹茜于2023年2月26日20时分娩一成熟活体女婴。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决定对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日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2024年2月17日，罪犯沈茹茜再次因其怀孕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本院依法将相关材料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组织诊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委托苏州市立医院（北区）聘请医学专家对罪犯沈茹茜进行诊断。2024年4月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法鉴审字第024号组织诊断意见书，认定罪犯沈茹茜2024年3月7日双活胎妊娠状态诊断成立。本院于2024年4月19日对罪犯沈茹茜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日期自2024年4月19日

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因提前生产，罪犯沈茹茜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再次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并提交了出生医学证明、出院小结、生育医学证明、胎儿医学会诊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41 分、42 分各分娩一活体女婴。后经本院函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函复，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其按照本院的（2024）苏 0581 刑更 8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的内容，一直在对罪犯沈茹茜进行正常矫正监管。

经查，罪犯沈茹茜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依法可以暂予监外执行。虽然沈茹茜因提前生产而结束妊娠状态，但考虑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在本院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对罪犯沈茹茜一直处于正常矫正监管状态，故自沈茹茜生产至本院重新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期间应计入已实际进行监外执行的期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

（监外执行之日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